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告 宏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敏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因本件買賣涉訟時，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」，有上開買賣合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1195號卷第15頁）。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